

---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15) 111 号

目录:

1、防伪标识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15）111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五粮液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如五粮液公司董事会 2014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述，五粮液公司于 2014 年收购了淮滨县五滨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滨公司”）、河南五谷春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谷春公司”），并将其纳入了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的相关豁免规定，五粮液公司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未将五滨公司和五谷春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同样地，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相关指引，我们对五粮液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也未将五滨公司和五谷春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五粮液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更生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均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